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.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包一）

签订地：济源市
甲方(采购人)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
住所地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
乙方(中标人)：江苏西美灌排设备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沛县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19 号

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参加了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.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包一）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54”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单位	数量	小计（元）
卷盘式喷灌机	西美 JP75-300	22800	台	14	319200
管道增压泵	神武 ISG65-50	2400	台	14	33600
电缆	翼通 VV0.6/1KV3*16mm2	44	米	2800	123200
防水带	天琪 8-65-25	12	米	350	4200
配电箱	西美 JXF5040/20	650	台	14	9100
合计（元）		489300.00		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(技术参数)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(¥489300.00 元)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

训、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)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,除此之外,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的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: 符合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”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合同履行期限(交货期):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,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规定,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: /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,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,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, 剩余部分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, 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后结清其余款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,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,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,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,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,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: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,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,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(技术参数)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(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)。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(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)： / /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

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采购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)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